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10月12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雅安清新提供担保。本次为雅安清新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被担保对象雅安清新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雅安清新的其他股东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10%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